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84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朱逸君

訴訟代理人 葉懿慧

被告 徐秉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叁萬壹仟叁佰叁拾肆元，及其中陸拾萬玖仟叁佰柒拾捌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五四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一次撥付型適用）第8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萬

01 3,531元，及其中60萬9,378元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週年利率8.54%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  
03 嗣於113年8月28日具狀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  
04 第29頁），經核原告上開變更，係基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  
05 關係所生，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6 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7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向  
12 原告借款72萬2,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118年10  
13 月7日，借款利率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週年利率1.21%  
14 加碼7.33%，即以週年利率8.54%計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15 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  
16 到期。詎被告自113年3月7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兩造簽  
17 訂之借款契約書第4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  
18 視為全部到期，至113年8月6日止尚欠63萬1,334元（內含本  
19 金60萬9,378元、利息2萬1,956元），及其中本金60萬9,378  
20 元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54%計算之利  
21 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2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9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  
30 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一次撥付型適用）、卡友貸還款交易  
31 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核屬相符，且被告

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堪  
02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03 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04 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  
0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林昀潔